

教育学院转专业考核方案

根据《教学发〔2026〕65号关于报送2026-2027学年本、专科学生转专业考核方案的通知）相关要求，结合教育学院学前教育与艺术教育专业特色，制定本考核方案。本方案旨在科学评估学生专业适配性，确保转专业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

一、工作小组

（一）小组成员

组长：黄萍、刘欣

副组长：黄丹丹、樊朴

成员：郑晶晶、肖璇、黄小欢、李卓玲、李芷宜

（二）工作职责

- 1.统筹规划转专业工作的整体流程与时间节点；
- 2.精细化制定并执行转专业考核标准与流程；
- 3.组织实施考核、严格审核资格、提供咨询服务及办理相关手续；
- 4.及时处理考核过程中的异议，并完善档案存档工作。

二、覆盖专业

学前教育、艺术教育

三、考核方式与内容

（一）考核形式：面试（自我陈述+专业问答+技能展示）

1.分组面试：每组5名左右考生，时间约15分钟/人（含技能展示时间，具体根据考生人数灵活调整）。

2.评委评分：面试由考核小组3-5名成员组成（含专业方向专家），取平均分，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

（二）考核内容

1.自我陈述（权重10%）：

涵盖个人基本情况、对拟转入专业的深刻理解、转专业的真实动机及清晰的长远职业规划。

2.专业问答（学前教育方向权重50%，艺术教育方向权重30%）：

（1）学前教育方向：

专业知识（20%）：儿童发展理论、学前教育政策法规、幼儿园课程设计与实施等。

教育实践能力（20%）：通过模拟教学活动设计、儿童行为观察与分析等形式考察。

教育情怀与责任感（10%）：通过案例分析，考查学生对教育事业的热爱程度及责任感。

（2）艺术教育方向：

艺术教育理论（15%）：艺术教育史、艺术教育学原理、艺术批评与鉴赏等。

跨学科融合能力（10%）：考查学生在艺术与教育、心理、文化等多领域的交叉融合能力。

创新思维与表现力（5%）：通过即兴创作或表演，考查学生的创新思维与艺术表现力。

3. 技能实操展示（艺术教育方向权重40%，学前教育方向可选展示环节，权重20%）：

评分维度：技术难度、艺术表现力、创造力、专业性及与教育目标的契合度。

4. 职业规划与专业认同（权重20%，全体考生）

职业动机（10%）：深入剖析选择该专业的内在原因，展现个人特质与职业需求的精准匹配。

未来发展规划（10%）：明确在教学、研究或艺术创作等领域的具体发展路径与目标。

四、成绩核算

（一）学前教育方向：总成绩=自我陈述得分×10%+专业问答得分×90%（若参与技能展示，则技能展示得分按一定比例折算后计入总成绩）。

（二）艺术教育方向：总成绩=自我陈述得分×10%+专业问答得分×30%+技能展示得分×40%+职业规划与认同得分×20%。
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根据学院可接纳转专业学生名额，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。

五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申请受理阶段

学院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接收学生申请材料，包括《广西外国语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（2026年修订版）》、原专业成绩单，严格核对基本条件。

（二）初审筛选阶段

工作小组依据转专业条件，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，确定进入考核环节的学生名单。

（三）考核实施阶段

初审通过学生参加综合面试（具体时间、地点提前通知），考核全程录像，确保公平公正。

（四）成绩公布与录取

考核结束后，现场公布成绩，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审批，并公示录取名单。

六、异议处理机制

学生可在考核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向教育学院考核小组提交书面复议申请（附证明材料），工作小组在收到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，并将复核结果反馈学生。若学生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，可向学校申诉委员会提请终审。

七、附则说明

转专业学生需根据转入专业培养方案，补修相关课程，确保知识结构的完整性与连贯性。是否降级修读由学院根据学生

原专业学科背景及已修课程情况综合决定，具体要求在咨询阶段明确告知。

本方案未尽事宜，参照《广西外国语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2026年修订）》及相关规定执行。